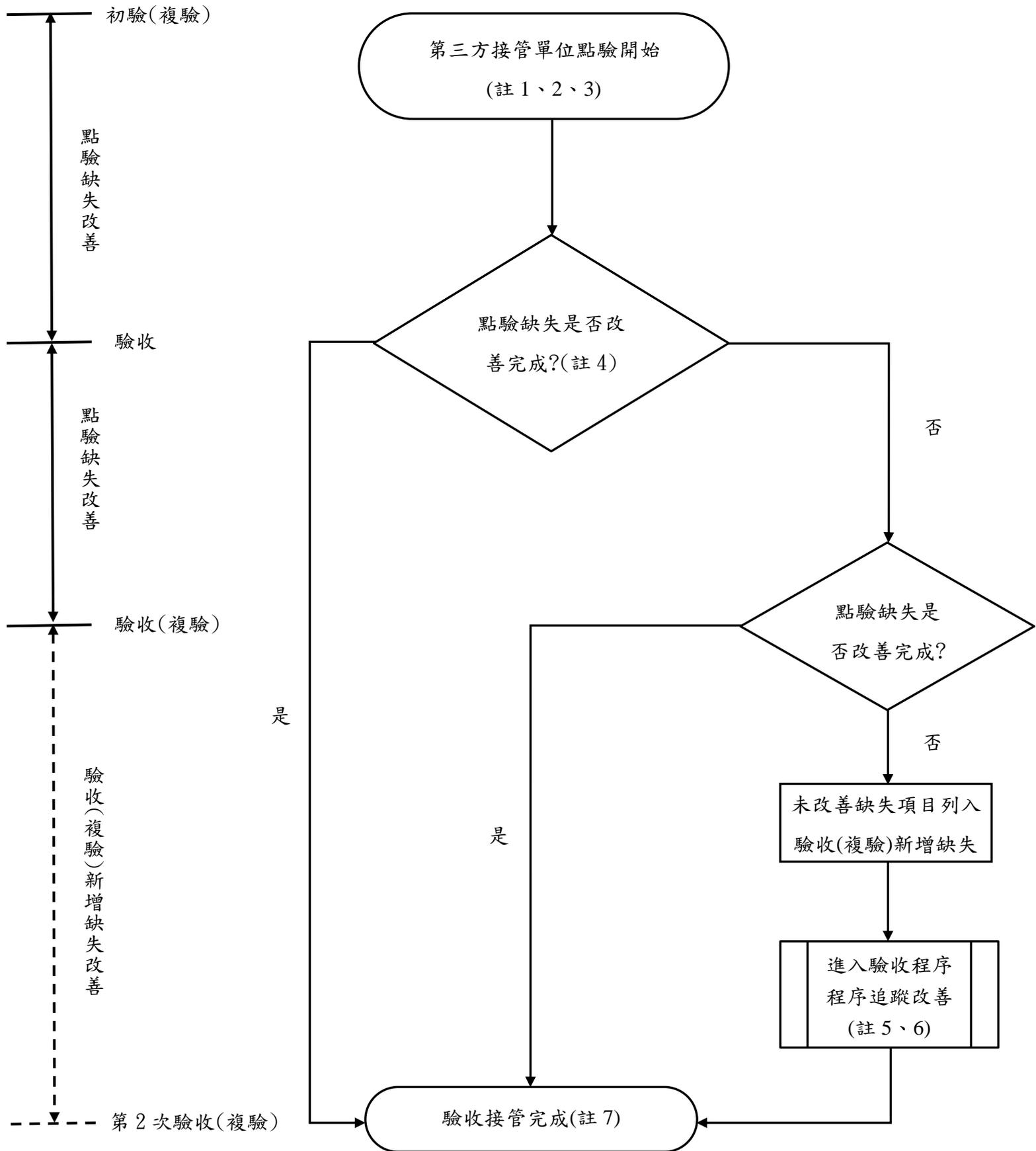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三方驗屋點交標準作業流程圖

驗收期程



註：

1. 點驗缺失列入點驗紀錄，不列入驗收紀錄。
2. 點驗過程均須會同洽辦機關併同辦理，並由洽辦機關擔任第三方接管單位之聯繫窗口，負責通知第三方點驗相關事宜及期程。
3. 點驗期程原則配合驗收相關期程併同辦理；為利有效辦理移交點驗作業，建議洽辦機關督導第三方單位成立物業管理組織，並充分授權其辦理相關點交查驗工作，以爭時效。
4. 未改善完成項目列入驗收紀錄建議事項中。
5. 移交點驗作業原則與工程契約初驗、驗收作業脫鉤，惟為爭時效，僅期程併行同步辦理，並於驗收(複驗)作業結束前，完成移交點驗作業，另若尚有未盡改善之缺失，則列入驗收(複驗)新增缺失，進入驗收程序追蹤列管改善。
6. 第三方接管單位所提點驗缺失應為工程契約範圍內之項目，並經驗收相關人員確認後，始得列入驗收(複驗)新增缺失。
7. 所列入驗收(複驗)之新增缺失經驗收相關人員確認已改善完成後，洽辦機關即應先行接管。